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于2025年7月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引要求，公司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计审委会行使，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现正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

表决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引要求，公司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计审委员会行使，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现正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引要求，公司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计审委员会行使，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现正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情况及董事会对这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说明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大额现金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实施为准：公司以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1,522,38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若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3.自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人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御银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29087948

传真电话：020-29087950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2025年7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现场投票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代理人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御银证券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与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事项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公司现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8: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在2025年7月21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及联系电话：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御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登记时留存能迅速联系到股东的联系方式，以便确认登记有效性）。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登记入场。

6.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鹏

联系电话：020-29087948

联系传真：020-29087950

电子邮箱：zqb@kingtellect.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2”，投票简称为“御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投票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选择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进行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就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适用自然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对于上述提案，请在其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做出两项以上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上述议案逐项表决，委托人可在表决意见内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委托人以可投自己的意见投票。

4.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有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公司章程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现正《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审议主体
1	《公司章程》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股东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1	《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9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	《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3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6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9	《内部信息知情人名单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修订、制定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同意公司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的权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执行。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1：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章程范运作，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章程范运作，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由其个人承担责任的外，由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由其个人承担责任的外，由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6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8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所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公司成立时，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合计1,000万股，占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股东应当在公司成立时将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完毕。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所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公司成立时，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合计1,000万股，占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股东应当在公司成立时将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完毕。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加股东会议决定的其他方式。
10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1,191,294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761,191,294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1,191,294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761,191,294股，其他种类股0股。
11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2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5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行使、保护、处分、继承、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书面申请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书面申请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7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有效裁判文书以前，该决议应当继续执行。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有效裁判文书的内容，对决议事项作出修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决议内容及时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有效裁判文书以前，该决议应当继续执行。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有效裁判文书的内容，对决议事项作出修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决议内容及时公告。
18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决议事项，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事项，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9	第三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董事会申请质押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三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董事会申请质押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议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网络投票的具体内容和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3:00，并应当不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